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股份計42,294,70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907,170股之52.92%

主席：林訓民



記錄：張文文



出席董事：林訓民、陳陸熹、朱俊雄

出席監察人：范淑惠、陳丁宗

列席人員：博理法律事務所李傳侯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9~10頁）及附件六至十五（詳見第24~44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138,788,534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詳見第45頁）。

（三）本次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實際狀況之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配合實務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增修日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詳見第 46~56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屆滿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屆滿，配合本公司原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名額二人，獨

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審查完畢，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所示：

候 選 人 一

姓名：袁鴻禎
 學歷：勤益工專
 經歷：谷騰堡(股)公司-董事長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其陽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現職：其陽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0股

候 選 人 二

姓名：朱俊雄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經歷：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職：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0股

(四) 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董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林訓民	71,957,179
董事	2	陳陸熹	64,829,988
董事	100	石春美	62,512,978
獨立董事	G1203*****	袁鴻禎	5,011,690
獨立董事	N1200*****	朱俊雄	5,011,690
監察人	7	張淑慧	43,078,459
監察人	A1213*****	陳丁宗	41,864,705
監察人	J2205*****	范淑惠	40,650,951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其他公司職務	擔任職稱
董事	林訓民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陳陸熹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OUTRANGE STAR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袁鴻禎	其陽科技（股）公司	協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一〇五年基於 PC 產品成長略微下降，使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923,356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5,108,475 仟元下降 3.62%，而一〇五年度營業利益 185,222 仟元，因每季降價壓力轉小及產品組合發酵，所以較一〇四年度 104,874 仟元上升 76.61%。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出數上升致營業活動淨流出增加，使年度現金產生淨流出 155,584 仟元。

針對一〇六年度來說，電子產業面臨近年來熱門終端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成長趨緩之際，也同時興起更多新產品，如醫療、運動用穿戴電子裝置、智慧機器人、智慧家庭、汽車等相關領域的 IOT 應用，在未來有很大成長空間。針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電感、電解電容、感測器、馬達擴大設計販賣）。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終端市場需求有庫存壓力及需求不如預期，但持續投入小尺寸、高頻及高容量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布局外，亦積極拓展汽車電子、工業、機器人、智能家電等 IOT 應用領域，降低 3C 等資通訊產品占整體出貨比重，聚焦產品的獲利表現，故一〇六年度被動元件電子產業產值可望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三) 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並計畫再引進 SENSOR 零件及馬達應用於 IOT 市場，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持續擴展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特別是 IOT 應用領域，及持續擴展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感測器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23-00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

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提供具體檢舉管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24-0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務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予任何政黨或個人。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資通安全處理暨推動小組，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當地於契約訂定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內部宣導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有關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版 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25-00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3）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01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呆帳損失發生率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呆帳。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蜜望實集團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且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對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蜜望實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張祚誠

張祚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8,607	15	\$	724,19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2,810	3		28,0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957	-		10,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78,472	61		2,250,703	5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81	-		16,710	1
130X	存貨	六(五)		338,124	9		408,326	10
1410	預付款項			3,238	-		4,6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		73,413	2		188,65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15,102</u>	<u>90</u>		<u>3,631,643</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7,360	6		146,2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5,851	3		130,601	3
1780	無形資產			4,426	-		3,6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792	-		5,8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七及八		32,025	1		32,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5,454</u>	<u>10</u>		<u>318,783</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3,910,556</u>	<u>100</u>	\$	<u>3,950,426</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16	-	\$	1,986	-
2170	應付帳款			1,207	-		5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12,535	36		1,481,229	37
2200	其他應付款			72,666	2		71,6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9,364	-		28,3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4	-		6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99,022</u>	<u>38</u>		<u>1,584,498</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99,512	3		89,72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4,988	-		14,4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500</u>	<u>3</u>		<u>104,16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613,522</u>	<u>41</u>		<u>1,688,663</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799,072	20		799,072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303,910	8		303,91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64,885	7		251,99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11	-		13,6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8,915	23		837,184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16,641	1		55,99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97,034</u>	<u>59</u>		<u>2,261,763</u>	<u>57</u>
3XXX	權益總計			<u>2,297,034</u>	<u>59</u>		<u>2,261,763</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10,556</u>	<u>100</u>	\$	<u>3,950,42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923,356	100	\$	5,108,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526,101)	(92)	(4,781,796)	(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7,255	8		326,679	6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2,141)	(2)	(125,294)	(2)
6200 管理費用		(89,892)	(2)	(96,51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033)	(4)	(221,805)	(4)
6900 營業利益			185,222	4		104,8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7,102	-		22,5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3,744)	-	(40,4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8	-		63,062	2
7900 稅前淨利			188,580	4		167,93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9,791)	(1)	(39,000)	(1)
8200 本期淨利		\$	138,789	3	\$	128,93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7)	-	(7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8	-		1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9)	-	(6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55)	(1)	(4,05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4	-		29,0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02)	-	(3,8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353)	(1)		21,1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592)	(1)	\$	20,5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197	2	\$	149,50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789	3	\$	128,93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197	2	\$	149,503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4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1	\$		1.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580	\$ 167,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	2,260	5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三)(十四)	(953)	(1,674)
備抵呆帳迴轉數	六(四)(十三)	250	1,148
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5,813	6,251
各項攤提	六(十五)	4,166	4,09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1,130)	(16,628)
股利收入	六(十三)	(5,247)	(2,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97,045)	-
應收票據		(9,616)	3,775
應收帳款		(127,207)	49,761
其他應收款		1,373	1,221
存貨		71,150	(97,724)
預付款項		1,452	1,496
其他流動資產		78,934	216,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0	(1,030)
應付帳款		632	3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694)	49,534
其他應付款		978	(17,314)
其他流動負債		107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	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598	365,966
收取之利息		15,305	12,278
收取之股利		5,247	2,228
所得稅支付數		(58,214)	(35,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4)	345,4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收益基金減少		36,31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145,890)	(10,2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341	69,8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573)	(4,048)
無形資產增加		(4,586)	(2,6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	(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435)	52,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63,926)	(79,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26)	(79,907)
匯率影響數		(41,159)	(5,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584)	311,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191	412,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607	\$ 724,1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34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呆帳損失發生率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呆帳。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蜜望實公司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且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對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張祚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附件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3,316	12	\$ 337,87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4,078	2	28,0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046	-	10,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6,673	7	189,58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48,931	45	2,054,123	52
1200	其他應收款		5,629	-	9,0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	-	-	-
130X	存貨	六(五)	332,272	8	410,430	10
1410	預付款項		2,899	-	3,4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99,924</u>	<u>74</u>	<u>3,042,895</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7,360	6	146,25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9,714	16	585,28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7,358	3	120,664	3
1780	無形資產		4,426	-	3,6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792	-	5,8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30,999	1	30,9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5,649</u>	<u>26</u>	<u>892,718</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3,895,573</u>	<u>100</u>	<u>\$ 3,935,613</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16	-	\$	1,986	-
2170	應付帳款			1,207	-		5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12,403	36		1,480,815	38
2200	其他應付款			59,483	2		58,0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7,873	-		27,6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7	-		5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84,039</u>	<u>38</u>		<u>1,569,68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99,512	3		89,72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4,988	-		14,4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500</u>	<u>3</u>		<u>104,16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98,539</u>	<u>41</u>		<u>1,673,850</u>	<u>43</u>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72	20		799,072	20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303,910	8		303,910	8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885	7		251,99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11	-		13,6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8,915	23		837,184	21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6,641	1		55,994	2
3XXX	權益總計			<u>2,297,034</u>	<u>59</u>		<u>2,261,763</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95,573</u>	<u>100</u>	\$	<u>3,935,61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797,011	100	\$ 5,072,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539,797)	(95)	(4,837,931)	(95)
5900 營業毛利		257,214	5	234,883	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55)	-	(24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42	-	3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7,301	5	234,997	5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8,320)	(2)	(72,348)	(1)
6200 管理費用		(70,334)	(1)	(77,44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654)	(3)	(149,792)	(3)
6900 營業利益		108,647	2	85,20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0,168	-	12,3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9,673)	-	55,0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4,201	2	12,8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96	2	80,345	1
7900 稅前淨利		173,343	4	165,55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4,554)	(1)	(36,614)	-
8200 本期淨利		\$ 138,789	3	\$ 128,93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87)	-	(\$ 7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48	-	1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9)	-	(6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55)	(1)	(4,05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4	-	29,0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	-	(3,8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353)	(1)	21,1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592)	(1)	\$ 20,5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197	2	\$ 149,503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4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1		\$ 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343	\$ 165,5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四)	1,551	5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三)(十四)	(953)	(1,674)
備抵呆帳迴轉數	六(四)	(1,169)	437
折舊費用	六(七)(十五)	4,711	5,140
各項攤提	六(十五)	3,795	3,7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64,201)	(12,84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55	24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42)	(356)
股利收入	六(十三)	(5,247)	(2,228)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560)	(8,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04)	-
應收票據		4,295	560
應收帳款		(75,916)	169,9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192	(257,775)
其他應收款		1,307	1,210
存貨		78,158	(103,586)
預付款項		537	(190)
其他流動資產		-	187,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0	(1,030)
應付帳款		632	3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412)	52,240
其他應付款		1,439	(10,152)
其他流動負債		(40)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	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566	189,665
收取之利息		5,624	7,752
收取之股利		5,247	2,228
所得稅支付數		(44,527)	(28,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910</u>	<u>170,768</u>

(續次頁)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45,890)	(\$ 10,2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341	69,8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405)	(293)
無形資產增加		(4,586)	(2,6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540)	56,6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63,926)	(79,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26)	(79,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444	147,4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872	190,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316	\$ 337,8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760,364,937
加：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8,4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760,126,442</u>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138,788,5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78,853)
可供分配盈餘	<u>885,036,123</u>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79,907,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805,128,953</u></u>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置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置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p>	<p>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較低，爰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置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置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為</p> <p>原條文意旨僅及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法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法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p>	<p>第一項貨幣市場基金，係指內幣市場投資信託及外幣市場投資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務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修正後條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有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有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前條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有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有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說明</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修正前條文</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以同一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國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以同一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國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以同一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國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之意見或決議案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資料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項第1至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之意見或決議案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資料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項第1至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p>	<p>說明</p> <p>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二)及(三)規定辦理。</p> <p>(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 	<p>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二)及(三)規定辦理。</p> <p>(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條文</p>	<p>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達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五)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修正前條文</p> <p>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達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五)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說明</p>
<p>第十五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外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修正理由 一、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辦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 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專薦興櫃公</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證興櫃之證法團證券 人中華民 櫃臺買賣 定認購該 司未掛牌 券，亦排除 適用範圍。 五、另參 有關公司 報後內容 於二日內 明定公司 告項目如 錯誤或缺 正時，應 起算二日 目重行公 正第五項。</p>